

河南省属普通本科院



许昌学院
XUCHANG UNIVERSITY

数学与统计学院

School of Mathematics and Statistics

2018 年招生简章

许昌学院在豫代码：6040

许昌学院国际代码：10480

办学性质：公办

办学层次：本科（二批）

数学与统计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374-2998501；0374-2968958

学校招生咨询电话：0374-2968818

学校网址：<http://www.xcu.edu.cn>

一、学院简介

悠久的办学历史：数学与统计学院为许昌学院历史最悠久的教学单位之一，最早是 1960 年在原许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成立的“数学科”，1986 年更名为“数学系”；2002 年学校升格为本科院校后，于 2007 年 4 月数学系更名为“数学科学学院”，于 2010 年 6 月更名为“数学与统计学院”。

雄厚的师资力量：学院现有专兼职教师 56 人，其中双聘院士 1 人，外聘教授 2 人，其中教授 10 人，副教授 9 人，讲师 23 人；博士 12 人，在读博士 1 人，硕士 24 人；博士生导师 3 人，硕士生导师 5 人；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 1 人，河南省“青年科技专家”1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获得者 4 人，国家社科基金获得者 1 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 人，河南省科技创新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1 人。

特色的专业和学科优势：学院现有数学与应用数学、统计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三个本科专业，其中“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是河南省特色专业。“应用数学系列课程教学团队”是河南省教学团队。“应用数学”学科是河南省重点学科，也是学校首批重点建设的硕士点培育学科。统计学专业（大数据方向）为教育部“数据中国”百校工程试点专业。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工学）专业是我校 2018 年教育部新获批三个本科专业之一，至此真正实现我院理工专业协调发展的专业结构布局。学院现有河南省复杂系统建模与高性能计算院士工作站、河南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机械系统振动与控制重点实验室”和河南省创新型科技团队“动力学与控制”，具有应用数学研究所、试验设计与质量改进重点实验室、计算数学重点实验室、许昌市质量控制与改进重点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平台。

突出的科研硕果：学院高度重视科研工作，科研成果获得教育部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多项成果获得省自然科学学术一等奖。主持完成 8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 项国家社科基金，获得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教育部科学技术重点项目、河南省科技创新（杰出青年）人才支持计划、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以及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和河南省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计划等国家和省重大课题。公开发表科研论文 300 余篇，其中被 SCI、EI、ISTP 收录 80 余篇，中文核心期刊 130 余篇；获得教学、科研成果奖 70 余项，其中省部级奖励 51 项；专著 1 部，主编、参编教材 30 余部。

精准的培养定位：紧紧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数学、统计、大数据技术等专业人才的需求，做强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紧密联系的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统计学专业、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打造高质量的数学建模培训和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培训，更高效地培养应用型人才，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的发展服务。学院实施强化基础、鼓励交叉、侧重应用创新的人才培养模式。同时，广泛开展以应用数学省级重点学科和特色专业为依托的特色教学，按学科群和专业群为基础，因材施教，注重学生数学基础理论、综合技能的训练，致力于坚持培养实基础、强能力、有个性、富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高质量的就业率和考研率：学院以加强基础文明教育，培养良好的学风为重点，树立育

人意识、责任意识和创新精神，加强《数学建模竞赛培训基地》和《统计调查调研与数据挖掘基地》等创新创业基地的平台建设，学院近几年共有 200 余学生考上北京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武汉大学等 985 院校的硕士研究生，考研率一直名列前茅，高达 30%以上，就业率保持在 96%以上，学院多次获得考研工作先进单位和综合就业率优秀奖。

高效的第二课堂：学院积极推进专业转型发展，全面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提高学生的综合应用和创新能力，所培养的学生专业基础扎实，实践技能突出，具有踏实严谨的作风和良好的创新意识。数学建模竞赛、“数之韵”数学文化节等各种富有专业特色的学生活动，有助于学生在第二课堂中培养创新能力，促进全面发展。数学建模队在国际和全国数学建模竞赛中共获得省级及其以上奖 469 人，其中国际二等奖 18 人，三等奖 9 人；国家级二等奖 42 人。在河南省高等学校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生教学技能大赛中，共获得省级一等奖 5 人、二等奖 12 人、三等奖 11 人。在“正大杯”第八届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中荣获二等奖的佳绩。

良好的社会声誉：学院被认定为河南省科普基地，毕业生在社会上享有良好的声誉，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和赞许。

学院将一如既往地坚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教学为中心，以全面提高转型发展中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质量和科研水平为目标，全体教职工同心同德、励精图治，以博学砺志的精神，建设和发展具有数学、统计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理工协调发展为特色的数学与统计学院。

欢迎莘莘学子报考我院，您的梦想将在许昌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起航！

二、专业简介

1、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数学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与基本方法，具备良好的数学素养，能够运用数学知识和计算机解决若干实际问题，受到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熟悉掌握现代教育理论与技能，能在教育、科技等部门从事数学教学和研究工作或在事业、企业单位从事管理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主要课程：数学分析、高等代数、解析几何、常微分方程、大学物理、C 语言程序设计、微分几何、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等。初等数论、数据结构、数学模型与实验、计算方法、泛函分析、图论、应用随机过程、数学物理方程、运筹学等；心理学、教育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导论、计算机辅助教学等。

2、统计学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主要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统计学、应用统计学、市场调查与数据分析和精算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备良好的经济学、数学素养以及熟练的计算机应

用能力，能在企事业单位和经济、管理部门及金融、保险、证券等机构，从事统计调查、预测咨询、精算、风险分析与控制、信息管理等实际工作或在科研、教育部门人事研究和教学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主要课程：数学分析、高等代数、解析几何、C 语言程序设计、概率论、数理统计、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应用回归分析、统计预测与决策、SPSS 软件实习、多元统计分析、应用随机过程、非参数统计、统计模型、证券投资学、投入产出模型、抽样调查、统计计算与软件等。

3、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旨在培养具有大数据思维、运用大数据思维及分析应用技术的高层次大数据人才。培养学生在数据科学行业具备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具备适应社会发展的综合素养要求，能够熟练运用大数据核心技术解决行业应用问题，具有创新创业意识的大数据专业高水平应用型人才。

主要课程：大数据（人工智能）概论、Linux 操作系统、Java 语言编程、数据库原理与应用、数据结构、大数据应用开发语言、Hadoop 大数据技术、分布式数据库原理与应用、数据导入与预处理应用、数据挖掘技术与应用、大数据分析 with 内存计算、数据可视化技术。

三、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招生学科	普通本科计划	专升本计划	学费标准(元/生年)	录取批次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理科	60	20	3700	本科二批
统计学		5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工学	160			

四、就业方向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主要就业方向：教师；计算机方面软件工程师；金融有关的银行或证券公司；考研继续深造（数学、金融、计算机或跨专业报考）；精算师；考公务员等。

统计学专业主要就业方向：政府统计部门如统计局、审计局；经济管理部门；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和保险机构；信息咨询公司；各类企业统计、企业会计、经济分析师、企管岗位；教师；考研深造等。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就业方向：就业行业比较广泛，主要从事工作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领域的分析工程师、算法工程师、开发工程师；考研深造（数据科学、人工智能、计算机、统计）等。

五、近三年各专业招生分数线统计

专业	年份	省定最低控制线	录取最高分	录取最低分
数学与应用数学	2017	342	446	434
	2016	447	483	467
	2015	458	492	470
统计学	2017	342	441	430
	2016	447	481	460
	2015	458	483	470
数学与应用数学 (专升本)	2017	122	197	156
	2016	123	177	141
	2015	141	204	184

六、奖学金设置

- 1.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按分配名额推荐评定，奖励金额每生每年 8000 元。
- 2.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按分配名额推荐评定，奖励金额每生每年 5000 元。
- 3. 学院奖学金：**用于激励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每生每年 2000 元。
- 4.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学生和 在德育、学习、科技、体育、艺术及考研等竞赛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每次奖励额度从 100 元到 1500 元不等。

七、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措施

- 1. 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按上级分配名额推荐评定，平均每生每年 3000 元。
- 2. 困难补助：**包括一次性补助、临时困难补助等。
- 3. 勤工助学基金：**可优先推荐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学校设立的勤工助学岗位，可通过自身劳动获得一定的报酬。
- 4.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高校地助学贷款两种形式。学生一般可在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获得每年不高于 8000 元的助学贷款，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帮助困难学生通过银行获得助学贷款。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政府支付。
- 5. 补偿代偿：**参加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大学生村干部、特岗教师的学生可通过学校或地方主管部门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6. 社会捐助：**社会爱心组织或个人通过学校向成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进行物质帮助和精神鼓励。